

#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 招商文件審查暨甄審會第一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01月0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財政局7-2會議室

參、主持人：運動局游局長志祥

記錄：張証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 二、獅博雲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1日函文檢送自行規劃BOT案規劃構想書，市府完成政策需求評估，於114年5月28日至8月28日進行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114年8月28日政策公告截標終止，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申請人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於115年1月7日經本局核定通過。
- 三、本局於115年1月9日核准成立甄審會，為加速辦理本案公告招商前置作業，於115年1月9日召開招商文件(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並於招商文件(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同日，擬依據促參法第44條之規定，召開第1次甄審會議。

柒、招商文件審查意見：

#### 一、宋文沛委員

1. 建議於後續設計與審查階段持續檢核主體設施配置比例，確保整體規劃符合公共使用目的與相關原則，以維持公共性之實質落實。
2. 建議於契約中明確納入8分鐘及15分鐘疏散標準之要求，並於細部設計與性能審查階段，將人流疏散模擬結果列為必要審查條件，以確保疏散效率與安全性。另可運用人流模擬與相關科技，作為辨識人流熱區及優化設計之依據。
3. 現行PCM履約規定尚稱完善，建議於履約階段適度公開關鍵工程查核結果，以提升案件透明度與社會信任，並降低後續爭議風險。
4. 建議於相關標準中納入音量實測與管理機制，並參考既有大型場館之演唱會管制經驗，評估活動音響對周邊環境之影響，以降低噪音干擾。
5. 在捷運相關路線尚未全數到位前，建議針對立體連通動線進行人流承載與疏散

模擬，並持續優化與中央公園、綠美園、會展中心及未來轉運中心之銜接動線。另，建議除既有規劃之中央公園與綠美園外，進一步評估將周邊商圈納入疏散範圍，並善用道路退縮所形成之廣場與開放空間，以分散散場人流、降低單點壓力。

6. 因停車規模大幅增加，建議由民間機構妥善規劃接駁系統，並導入預約停車與差別費率機制，同時訂定最低交通服務水準指標，作為後續交通管理與管制之依據。
7. 因應「低蘊含碳」制度於 2027 年實施，建議於申請須知中「低碳建築」後加註「低蘊含碳」說明，以利評估與審查作業之定義一致性。

## 二、李慶松委員

1. 本案涉及民間機構轉租第三人之情事，考量第三人經營品質不一及市場波動風險，建議於契約中明確規範轉租管理機制。包含是否得限制轉租金額、轉租條件之調整原則，以及於重大情勢變動（如疫情等不可抗力）下之因應方式，並須審慎評估其法律可行性與契約自治原則之界線。另建議區分「出租」與「委託經營」之制度差異，於制度設計上保留彈性運用空間，以兼顧市場實務與市府整體利益。
2. 簽約後須於兩年半內取得建照，並於其後四年內取得使照，合計最長為六年半；另得展延一次，使最遲取得使照期限為七年半。惟條文中載明「不受變更設計、執照展延等因素影響」，建議釐清是否包含不可抗力情形，以及若逾期未取得使照之違約效果與處置方式，以避免執行爭議。
3. 若於最長期限內仍未取得使照，建議於契約中明確規範其法律效果，包括是否構成違約、適用之罰則、解除契約或其他處置方式，以利投標人風險評估並降低後續爭議。
4. 當民間機構於興建過程中提出重大變更，致與原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不符時，建議明確規範應先辦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變更程序，並經甲方核准或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再依通過內容重新約定時程；若未獲通過，則應依原計畫執行。
5. 申請須知 2.2.1 新建期限規範所述「前述二、三款」之文字，建議修正為正確款次，以避免與第一款混淆；另關於第四款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中提及「依新的核定來執行」之文字，建議釐清其適用情境，避免與變更設計或執照展延概念混用而造成理解困難。
6. 本案契約年期較長，條文 17.1 規定十年定期檢討，惟 17.2.1 已涵蓋不可抗力等隨時可能發生之契約變更事由，實務上可能不受十年限制。建議明確區分 17.1 作為定期檢討機制，17.2 則專責處理非定期、特殊情形之契約變更，以避免制度重疊，並確保定期檢討條文之實質功能。
7. 仲裁須以書面仲裁協議為前提，建議於條文中明確說明。另第 19.3.5 條以仲裁程序及判斷書公開為原則，與一般仲裁不公開之慣例不同，可能涉及廠商商業秘密及施工資訊外流疑慮，亦可能影響當事人同意仲裁之意願。建議說明採行此規定之政策理由，並釐清公開範圍與程度，以降低後續爭議。

### 三、廉純忠委員

1. 關於申請須知2.2.2中所述營運權利，涉及民間機構對第三人收取之收入，所稱「具有一定比例之連動性」之「一定比例」，請進一步釐清其定義及計算方式。鑑於相關文字內容較為抽象，建議於契約中明確訂定具體規範，以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2. 關於民間機構受甲方委託經營整體業務期間，若將部分業務委託第三人經營或以出租方式處理，建議於契約中明確規範「委託經營」與「出租」兩種方式之認定原則、營收計算及權利金計收標準，以避免後續爭議。
  - (1) 委託經營：民間機構（乙方）受甲方委託經營整體業務期間，若將部分業務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仍為委託人，第三人僅為受託人，其所產生之全部營業收入，均應全數計入乙方之營業收入，並據以計算應繳納予甲方之權利金。例如附屬設施原應由乙方自行經營，若因人力等因素委託第三人經營，其相關營收仍應納入權利金計算範疇。
  - (2) 出租：若僅屬空間出租，且承租人（第三人）未從事對外營業活動者（例如僅作為辦公室使用），得以固定租金方式處理；惟如承租人實際從事營業行為，卻僅以租金方式申報，恐致營業收入未納入權利金計算，進而影響甲方權益，亦為促參案件中易生爭議之情形，爰建議於契約中明確區分並訂定具體規範。

### 四、蔣建中委員

1. 附屬事業若原核定用途為運動設施，實際卻作為商業用途出租予第三人，涉及用途變更及出租行為，與投資契約及招商文件所定內容不符。依投資契約關於出租及使用限制之規定，出租行為應事前報經甲方同意，惟本案係於實際出租後相隔數月始補行同意程序，程序適法性與合約遵循性有待釐清。
2. 依投資契約「經營權利金」相關條文，權利金係按營業收入一定比例計收；惟附屬事業出租予第三人後，現行作法係以 BOT 廠商實際收取之租金作為營業收入計算權利金。由於附屬事業實際營業額可能顯著高於租金收入，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出租情境下權利金應採計之收入基礎及聯動比例，恐生計算爭議，建議補充明確規範。
3. 委託經營與出租在制度設計上已有不同處理方式，前者由 BOT 廠商自行開立發票，權利金計算基礎相對明確；後者則由承租人另設稅籍，涉及營收歸屬與分潤計算差異。出租模式下之權利金及分潤機制，建議於條文中進一步明確化。
4. 申請須知第 40 頁第 7.2.4 點載明，未來成立之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惟申請人資格條件另規定申請時公司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15 億元，兩者存在 5 億元落差。該差異是否屬文字誤植或制度設計，建議予以釐清並修正，以避免投標人誤解。
5. 申請須知第 16 頁「申請人之債信能力」相關用語，與附件第 61 頁「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中之文字表述不一致。建議統一用語為「無重大喪失債信情事」，以提升文件一致性與法律明確性。
6. 申請須知第 16 頁關於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之資格條件，建議補充明定「且無欠繳情事」，以完整呈現財務與信用審查要件。

7. 投資契約第 10 頁「甲方協助事項」4.4.1 所稱「因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用地」，其適用範圍係指整體基地或特定區域，文字尚不明確。另考量 BOT 案土地權屬仍屬政府，用地是否得作為融資擔保標的，建議於條文中進一步說明，以避免後續爭議。
8. 投資契約第 26 頁「經營權利金」條文中，括弧標題及內文有漏字情形，屬正式公告文件之明顯勘誤，建議一併修正補正，以維持文件之完整性與嚴謹度。

#### 五、謝政穎委員

1. 針對申請須知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中提及將場所周邊進出通道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D 級，認為實務改善難度及交通外溢之疑慮，並指出倘頻繁採行交通管制，恐影響民眾耐受度。若採取類似跨年晚會之「圍堵／管制」方式以維持場內服務水準，恐將交通負擔外溢至周邊道路。另招商條件要求一年至少舉辦 50 次活動，代表一年可能有 50 日甚至更多需配合交通管制；若管制頻率過高（例如要求車輛停放於較遠處並步行約 20 分鐘進場），易造成民眾不便與耐受度下降，甚至使周邊交通不便成為常態。
2. 爰請規劃單位進一步評估，並請於招商文件中明確載明，除擴大圍堵範圍外，提出更具體之交通疏導計畫，並就路幅較小等現實限制研提可行之改善策略，避免僅將解決責任延後交由後續開發單位處理。

#### 六、徐欽賢委員

1. 規劃每年預計舉辦 50 場以上國內外棒球賽事，內容包含國內職棒例行賽、季後賽及國際賽事。為避免解讀歧異，建議具體說明各類賽事之組成比例與屬性，以利後續營運定位與審查判斷。
2. 現有洲際棒球場與規劃中大巨蛋球場車程距離相近，未來兩座場館之賽事定位與功能分工，建議進一步說明，以避免資源重疊並確保整體棒球產業發展能產生加乘效果，而非相互排擠。
3. 大巨蛋之主要定位宜以職棒及國際賽事為核心，建議研議更具體之規範或原則，以避免為達成場次目標而引入層級較低之賽事，或過度以非運動性活動取代核心運動賽事，影響場館整體定位。另考量每場賽事進駐成本與場次規模之限制，建議在規劃階段即清楚界定賽事性質。
4. 場館內規劃之約 900 坪研發相關空間，建議將「運動產業研發推廣中心」明確定位並更名為「運動產業科技研發中心」，以凸顯以運動科技為核心之發展方向，並有利於與周邊學術單位之合作。
5. 為有效運用有限空間，建議明確設定研發中心以運動科技為主要發展重點，避免引入與核心目標不符之業態（如一般文創商品），以強化經貿園區與學術資源整合之政策目的。
6. 場館內規劃設置健身房及相關球場之構想，於現階段文件中相關規範尚不明確，建議進一步確認是否已納入執行規劃，以避免後續實施階段遭忽略。

#### 七、游麗玲委員

1. 申請須知第 2.3.2 節載明，當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係以核定之最新「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計算基礎；惟契約第 26 頁第 9.2.1 節卻以「當年度預估及實際收入總額」為準，

前者以最新核定投資年度為依據，後者則以當年度為基準，兩者在履約時恐產生解釋落差，建議予以統一。

2. 契約第 27 頁第 9.5 節所稱營業收入僅限於出租租金；惟申請須知第 2.3.2.4 節之權利金計算基礎，尚包含分潤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項目。鑑於權利金計算攸關政府收益，建議於契約中明確界定營業收入之適用範圍，以利後續執行。
3. 契約第 9.2.2 節規定，自行經營或受託經營由乙方開立發票，僅於出租情形始需設立獨立稅籍；惟契約第 7.8.6 節另要求所有與乙方簽約之獨立第三人均須設立稅籍，對委託經營之適用產生不一致情形，建議檢討並調整相關條文。
4. 契約第 17.2.2 節載明，契約變更須依本計畫之「徵選辦法」辦理；惟該程序屬履約階段之專業審議事項，與招商或甄審作業性質不同。建議調整為由機關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議，經甲方核定後辦理，以符合履約管理實務。
5. 契約第 7.8.6 節要求第三人提供會計師簽證財報，相關查核規定應與第 30 頁第 10.3 節保持一致。建議明確規範甲方對委託或出租第三人之查核範圍與方式，以確保對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之有效掌握。

#### 八、曾國鈞委員

1. 關於坐席數量與量體規模，委員指出資料中分別提及 3 萬、4 萬及 4 萬 5 千個坐席，不同坐席規模所對應之量體與相關數據差異尚未明確，爰請規劃單位釐清各坐席方案之具體規模及其差異，並先行確認 3 萬席方案所對應之完整數據，以利後續審議。
2. 關於契約公證一節，委員指出現行契約條文中尚未明確規範辦理公證之相關內容，建議於適當條文中補充契約公證之原則性規範，並評估辦理公證之可行性及相關影響，以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

#### 九、李正偉委員

1.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決議，應完整納入投標須知及投資契約等招商文件中，作為後續要求廠商履約之依據；若未納入，相關規定於履約階段將欠缺拘束力，影響執行。
2. 本案土地已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主要計畫以「創新研發專區」為核心，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法定文字應完整納入招商文件，不得擅自調整。主要用途比例之調整，應依既定程序經可行性評估委員會確認後辦理。
3. 有關體育場、停車場用地配合人行立體連通設施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後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應明確納入文件。基地開發涉及交通、停車及人流量配置之事項，屬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內容，建議一併反映於招商文件。
4. 招商文件完成簽約後，修正之計畫應依程序報請核定並發布實施，相關行政作業需預留合理時程。另因基地開發將引入大量活動人口，建議要求廠商提出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及立體連通設施之具體開闢方式。
5. 投資契約書第 4 頁所載新建期間為 86 個月，惟另列有 2.5 年內取得建照、4 年內取得使照等時程，加計法定展延後約為 90 個月，前後數據不一致，建議重新檢核並修正，以避免履約爭議。

6. 契約工期與法定工期之計算基準不同，依《建築法》及相關建築管理法規，地下層與地上層各有審核工期基準。本案樓層規模下，法定工期可能不足以涵蓋契約所列期間，建議於契約中增列「工程巨大或特殊情形」之相關條款，以利後續執行。
7. 都市設計審議、建照初審、結構外審及性能設計審查等程序，是否均納入契約期限，建議明確界定。考量過往大型公共建築案件，性能設計審查可能耗時甚久，相關時程需審慎評估。
8. 契約第 6.1 點相關用語，建議將「建築效能」修正為「建築能效」，「耐震建築標章」修正為「耐震標章」，以符合現行制度用語。另有關創新研發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與使用內容，應明確載明並符合主要計畫規範。

## 捌、優惠條件及甄審項目

### 一、李慶松委員

#### 1. 甄審項目

- (1) 考量促參案件之核心並非僅在於政府收取權益金，爰建議權益金不另設獨立評選項目，而改納入財務計畫中一併評估；如原已設定相關配分，得予保留，惟仍建議併入財務計畫項下辦理。

### 二、廉純忠委員

#### 1. 優惠條件

- (1) 特許年限不必固定設定為 7 年，可評估調整為 3 年、4 年或 5 年等較短年期。考量廠商初期投入成本較高，建議以減收權利金方式作為優惠，透過成本折算抵銷部分初期投入，以兼顧廠商成本回收需求與制度合理性。
- (2) 關於保證金減免 50% 一事，原則上無意見，指出保證金本屬可退還性質，對投標廠商之資金壓力有限，且保留保證金機制有助於維持制度之嚴謹性，對其他潛在廠商亦具正面效果，爰認為維持現行規劃尚無不妥。
- (3) 提案所規劃之額外加分，權重偏高，恐影響評選公平性。廠商提出較完整之調查與分析內容，宜反映於原有評分項目中，而非另行給予額外加分。為避免形成排擠效應、降低其他潛在投標人參與意願，建議回歸一般評審標準，不另設額外加分機制。

#### 2. 甄審項目

- (1) 權利金評分是否應獨立設項，或併入財務評估項目，建議重新檢視。甄審排序時，應先明確界定最具核心性的評選項目，並於總分或序位相同時，以該核心項目之得分作為優先比較依據，以維持整體評選邏輯之一致性。
- (2) 現行評分架構中，設施規劃與營運計畫分別配置不同權重，惟於序位相同時卻以營運計畫作為優先比較項目，與權重配置間之邏輯關係有待釐清。建議同步檢討評分配分與同分排序原則，使排序結果能反映評選重點。
- (3) 財務相關評分為 30%，占比偏高，可能引發甄審重心是否過度偏向權利金高低之疑慮。建議重新檢視財務權重配置，確認甄審制度是否能兼顧公共政策目標與合理財務回饋，以避免評選導向失衡。

### 三、蔣建中委員

#### 1. 優惠條件

- (1) 若依市府決議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算，考量建築期約 2.5 年及後續營運年期，實際可享有免收權利金之期間有限，恐與申請人期待存在落差，甚至引發外界誤解或爭議，建議審慎評估其合理性。

#### 2. 甄審項目

- (1) 針對評選項目配分，認為第一項「實績及履約能力」之配分（15 份）偏高，相對而言，第三項「營運計畫」之配分偏低。在評選作業中，如出現同分情形，

委員通常以營運計畫作為重要判斷依據，惟現行配分下營運計畫之權重不足，作為評選優劣之判斷指標強度有限。爰建議調整配分方式，將第一項「申請人之團隊」之配分由 15 分調整為 10 分，並將減少之 5 分移列至「營運計畫」，以強化其評選權重。

#### 四、曾國鈞委員

##### 1. 甄審項目

- (1) 建議將社會責任相關內容納入甄審評分項目中，作為評估投標人整體方案品質與公共性承諾之依據，以強化甄審制度對公共政策目標之回應。

## 玖、會議結論

一、請富達國際顧問公司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正招商文件（草案），擇期再次召集委員辦理招商文件審查。

二、提請審定事項決議：

1. 提案一：(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1) 初審通過申請人主體事業開始營運前3年(含)免收權利金

(2) 申請保證金減收50%

2. 提案二：(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刪除原權利金之獨立評分方式，並將原權利金評分項目納入財務計畫之甄審重點；另於原營運計畫（含附屬事業）之甄審項目中，增列企業社會責任（CSR）內容。爰調整甄審項目及其配分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團隊經營實績及履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li><li>➢ 申請人之履約能力</li><li>➢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li><li>➢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li></ul>	10
2. 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整體發展構想</li><li>➢ 體育館機能分析</li><li>➢ 主體事業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應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li><li>➢ 交通動線系統及設施規劃</li><li>➢ 景觀及植栽計畫(含必要之植栽移植計畫)</li><li>➢ 結構系統、機電設備、監控及資訊管理等</li><li>➢ 施工作業規劃（應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等）</li><li>➢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li><li>➢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li></ul>	30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3. 營運計畫 (含附屬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li> <li>➢ 多功能運動場館營運規劃，應含預計營運賽事及展演活動場次規劃，相關賽事及展演活動申請租借管理方式、營業收入項目...等</li> <li>➢ 營運費率 (應含運動場館、停車場及各項附屬事業設施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優惠措施等)</li> <li>➢ 營運策略 (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經營方式等)</li> <li>➢ 營運管理制度 (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li> <li>➢ 組織體制 (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人員專任與否等)</li> <li>➢ 申請人之招商規劃</li> <li>➢ 創新及回饋計畫</li> <li>➢ CSR 社會責任</li> </ul>	25
4. 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源籌措方式 (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自籌款可靠性等)</li> <li>➢ 各年度財務運用計畫 (應含營運收支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計畫等)</li> <li>➢ 財務指標分析 (應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償債能力等)</li> <li>➢ 敏感性分析 (應含投資成本、營業收入、貸款利率等)</li> <li>➢ 預估營業收入與經營權利金繳納計畫</li> <li>➢ 權利金之報價</li> </ul>	20
5. 风险分析與保險計畫、移轉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分析</li> <li>➢ 保險計畫</li> <li>➢ 移轉計畫</li> </ul>	10
6. 簡報答詢		5
<b>加總分數</b>		100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招商文件審查暨甄審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財政局7-2會議室  
 三、主席：運動局 游局長志祥 游志祥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外聘委員	宋委員文沛	宋文沛	
	李委員慶松	李慶松	
	廉委員純忠	廉純忠	
	蔣委員建中	蔣建中	
	艾委員嘉銘	(請假)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徐委員欽賢	徐欽賢	
府內委員	游委員志祥	同上	
	游委員麗玲	游麗玲	
	張委員峯源	(請假)	
	曾委員國鈞	曾國鈞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葉委員昭甫	葉昭甫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運動局運動產業科		張智強	
		張証期	
富達國際開發顧問 有限公司		張建祺	
		關湘瑩	
		王曉妍	
		吳卓蓮	



##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綜合評審會議紀錄(第二次甄審會議)

紀

壹、會議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新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2財政局會議室

參、主席：運動局 游局長志祥

紀錄：張証期

肆、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一、外聘委員：宋委員文沛、李委員慶松(請假)、廉委員純忠、蔣委員建中、艾委員嘉銘、謝委員政穎(請假)、徐委員欽賢

二、府內委員：游委員志祥、游委員麗玲、張委員峯源(請假)、曾委員國鈞、李委員正偉、葉委員昭甫

伍、列席人員姓名：詳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本案公告招商於115年4月27日上午11時截止，共1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後，共1家合格申請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二、本案甄審委員共計13人，其中外聘委員7人、府內委員6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10人(含外聘委員5人、府內委員5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4條，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四、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五、請合格申請人進場，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

六、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

柒、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答詢記錄如附件)

合格申請人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時間 (00:30:00)	14:33	15:03
	答詢時間 (00:15:00)	15:51	16:06

捌、綜合評審結果：

-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 二、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 三、本案採總分轉序位法，1家申請人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75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序位計算，經工作小組確認**10**位出席委員評分均達**75**分(含)以上，序位合計為**1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第一順位申請人。

玖、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壹拾、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4時30分。

出席委員簽名：

張志平 傅維忠 史雲龍 李中 張中 張中 李正偉 游慶玲